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孙公司收购中圣生物科技（浦城）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各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孙公司收购中圣生物科技（浦城）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栋

杜兴强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